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荣盛石化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对其参股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沟通，查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荣盛石化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德荣化工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石化的重要参股公司，为保障德荣化工经营需要高效运营，公司拟为德荣化工提供 24,497.7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按年利率为 4.35%（不含增值税）计算利息，同样持有德荣化工 50%股权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也将向德荣化工提供同等条件的 24,497.7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是 2017 年 9 月 4 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注册登记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U615X，住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金岛路 20 号舟基大厦 1115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秋有，注册资本为 10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备件的销售、租赁业务；技术及信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为：德美化工（持股比例 50%）、浙石化（持股比例 50%）。

履约能力分析：德荣化工拥有稳定的物料供应，充分依托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完善的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化工码头等辅助设施，能有效地降低投资运营成本、提升建设和运营效率，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同时担任德荣化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德荣化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贷款利率为 4.35%（不含增值税），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德荣化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财务资助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贷款期限为1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为4.35%（不含增值税），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对荣盛石化和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 盼

罗傅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